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將本報告連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主要業務是於香港以虛擬銀行的形式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業務回顧

由於本行是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8(3)條提請豁免。因此，本年度并未呈報業務回顧。

業績及分派

本行本年度業績列載於第 7 頁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捐款

本行在本年度未進行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本行本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注 20。

本年度已發行債券

本年度未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鉤協議

截至本年度以及在年內任何期間，本行概無簽訂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行發行股份，或者要求本行簽訂，相關協定從而將會或可能致使本行發行股份之股權掛鉤協議。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雷軍
周受資 (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辭任)
劉雪樵
唐偉章
鄭海泉
王舜德
毛振華 (2020 年 1 月 17 日再次上任)

所有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

與本行業務有關，而董事享有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注 23 披露外，截至本年度以及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并無進行或訂立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銀行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本行股份和債券或本行任何特定業務中的權益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行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安排，而使本行董事能藉購入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行概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行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彌償條文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本行董事所承擔的責任進行賠償的許可賠償條款已經生效，並全年有效。

核數師

本行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卸任，且願意再次接受任命。

代表董事會

雷軍
主席

香港, 2021 年 3 月 24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于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7至40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于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董事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資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于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 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

《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 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損益表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為港幣千元)

[中文翻譯版僅供參考]

			2018年7月13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注	202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23,571	15,780
利息支出	6	(10,174)	-
利息收入淨額		13,397	15,780
其他收入		2,175	-
總收入		15,572	15,780
營業支出	7	(241,350)	(98,372)
財務費用	8	(1,018)	(630)
減值損失		(5,292)	-
稅前虧損		(232,088)	(83,222)
所得稅費用	9	-	-
期內虧損		(232,088)	(83,222)

第 12 至 40 頁的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為港幣千元)

[中文翻譯版僅供參考]

	附注	2020 港幣千元	2018年7月13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232,088)	(83,222)
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分類為利潤的專案：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1,172	-
本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230,916)	(83,222)

第 12 至 40 頁的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為港幣千元)
[中文翻譯版僅供參考]

	附注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資產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0	226,157	20,174
同業定期存放	10	688,000	1,338,653
投資證券	12	1,224,274	-
客戶貸款	11	552,026	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28,559	16,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47,152	55,753
使用權資產	14	31,289	44,018
無形資產	16	83,012	49,182
資產總額		2,880,469	1,523,879
負債			
客戶存款	17	1,577,775	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64,083	55,586
租賃負債	14	29,245	41,608
租賃還原撥備		6,330	4,675
負債總額		1,677,433	101,916
權益			
股本	20	1,500,000	1,500,000
其他儲備		18,346	5,185
累計虧損		(315,310)	(83,222)
權益總額		1,203,036	1,421,963
負債及權益總額		2,880,469	1,523,879

第 12 至 40 頁的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 7 至 40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獲董事會批准，并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軍

劉雪樵

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為港幣千元)

[中文翻譯版僅供參考]

	附注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2018年7月13日 (公司成立日)結餘		-	-	-	-
總綜合收益		-	-	(83,222)	(83,222)
發行普通股	20	1,500,000	-	-	1,500,000
雇員購股計畫	21	-	5,185	-	5,185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u>1,500,000</u>	<u>5,185</u>	<u>(83,222)</u>	<u>1,421,963</u>
總綜合收益			1,172	(232,088)	(230,916)
雇員購股計畫	21	-	11,452	-	11,452
監管儲備	22	-	537	-	537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u>1,500,000</u>	<u>18,346</u>	<u>(315,310)</u>	<u>1,203,036</u>

第 12 至 40 頁的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為港幣千元)
[中文翻譯版僅供參考]

	附注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32,088)	(83,222)
調整:			
利息收入	5	(23,571)	(15,780)
利息支出	6	10,174	-
財務費用	8	983	619
減值損失		5,29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4,555	1,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0,276	8,954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512	-
雇員購股計畫	21	11,452	5,185
變動:			
客戶貸款		(556,525)	(6)
3個月以上的同業定期存放		(195,000)	-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7,277)	(13,473)
客戶存款		1,577,728	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88	55,585
已收利息		18,382	13,160
已付利息		(7,265)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653,216	(27,26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44,342)	(49,18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4)	(57,415)
購買投資證券		(2,087,934)	-
投資債券的處置及贖回		864,582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73,648)	(106,59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	20	-	1,500,000
租賃負債付款		(19,238)	(7,30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19,238)	1,492,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		(639,670)	1,358,8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58,827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9	719,157	1,358,827

第 12 至 40 頁的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注

1 一般資料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是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是經《香港銀行業條例》授權的持牌銀行。主要業務是於香港以虛擬銀行的形式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正式開業。

本銀行是香港成立的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是在開曼群島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小米集團。

本銀行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 5 座 32 層，3201-07 室。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制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聲明外，此等政策在本期內一致採納。

2.1 合規聲明及編制基礎

本銀行的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而編制。除特別注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載，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載格式。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除外。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銀行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對涉及高度判斷力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乃於附注 4 中披露。

2.2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銀行並未提前採用已發佈但在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該等準則預計在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主體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

2.3 租賃

2.3.1 租賃的定義

若某合同將某項已確認資產在某一時期的使用控制權轉出以獲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條款。

財務報表附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租賃(續)

2.3.2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

自租賃資產可供本銀行使用之日起，以使用權資產及其對於負債的方式確認。本銀行租賃各種辦公室及辦公中心，設備和伺服器機架。租賃合同通常為 3 至 5 年的固定期限。

租賃條款是單獨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不強加任何條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銀行使用之日，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銀行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銀行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銀行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本銀行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銀行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銀行：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協力廠商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協力廠商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協力廠商融資而本銀行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融資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如下：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財務報表附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租賃(續)

2.3.2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銀行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與辦公室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更短的租賃(附注 14)。

2.4 金融資產

2.4.1 分類和確認

本銀行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不論是列入溢利或虧損，或是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和
- 以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銀行的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關於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表。對於持有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這將取決於本銀行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將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的計量視乎該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本銀行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銀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有關金融工具的各种類型，詳見附注 3.1(d)。

2.4.2 計量

初始確認時，如果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則本銀行的金融資產以其公允價值加上購買金融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表。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銀行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銀行對債務工具有三種計量類別：

財務報表附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金融資產(續)

2.4.2 計量(續)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果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計量利息收入。終止確認時的收益及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列入損益表。減值損失在損益表內分開列帳。
-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FVOCI”)：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若該等資產的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帳面值的其他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損益表。終止確認時，在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歸類轉撥損益表。減值費用在損益表內分開列帳。
-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FVPL”)：若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條件，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溢利或虧損。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債權投資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在其發生期間以淨值列示於其他溢利/虧損中。

2.4.3 減值

本銀行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注 3.1(a)詳細說明瞭本銀行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的減值以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4.4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銀行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獲得資產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當有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本銀行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計入該資產的帳面價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資產核算的任何組成部分的帳面價值在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時列入損益表。

不動產和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 | |
|-----------|---------|
| • 租賃改良 | 3 年 |
| • 傢俱及固定裝置 | 5 年 |
| • 電腦設備 | 3 至 5 年 |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在各呈報期末均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若資產的帳面價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價值，其帳面價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與帳面價值的差額確定，並計入損益表。

2.6 無形資產

2.6.1 軟體

無形資產包括從外部購買軟體及資產化的內部開發成本。外部購買軟體按購買和使用所發生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和計量。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 5 年內攤銷，並在損益表的營業支出中計入攤銷。

2.6.2 研發開支

研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一項費用。如符合下列條件，由本銀行控制的可辨認和獨有軟體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占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體，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體并加以使用；
- 有使用有關軟體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體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該軟體；及
- 發展期間與軟體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財務報表附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2.6.2 研發開支(續)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直接歸屬於可資本化為軟體部分的成本包括雇員薪酬。

資本化開發成本計入無形資產，並從資產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起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可使用年限而須作攤銷的無形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表明其帳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帳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這些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收購日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和同業定期存放，現金等價物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價值變動風險微小。

財務報表附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撥備

若銀行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1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指客戶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和客戶存款。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而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

2.12 雇員薪酬

2.12.1 短期義務

工資和薪金義務，包括預計在雇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未使用年假，在報告期結束前就雇員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計支付的計量。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應計費用。

2.12.2 退休福利計畫

本銀行為香港合資格雇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是一項設定提存計畫，該等資產由獨立受託的管理基金公司持有。本銀行對強積金計畫的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為開支。

2.12.3 獎金計畫

當本銀行因雇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義務金額可作合理估計，預期獎金費用確認為負債。獎金計畫負債預期於 1 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需支付金額計量。

2.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實行股份獎勵計畫。根據此計畫，雇員服務本銀行以換取由最終控股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或“RSU”)。有關此計畫的說明，請參見附注 21。

財務報表附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由於本銀行無需兌現最終控股公司,此計畫在本銀行的財務報表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雇員服務的公允價值需在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增加權益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銀行注資。

費用開支的確認,需參考已授予 RSU 的公允價值厘定,並: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銀行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 RSU 數目進行估計,並於損益表中作出修訂(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14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銀行的關聯方定義如下:

(i) 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人,或其直系親屬被視為本銀行的關聯方:

- (a) 對本銀行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銀行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ii)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該實體為本銀行的關聯方:

- (a) 該實體與本銀行是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該實體與本銀行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為關聯方);
- (b)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某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d) 某實體是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是就本銀行或與本銀行有關聯的實體的雇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畫;
- (f) 該實體受(i)項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在(i)(a)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或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銀行或本銀行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2.15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類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通常計入損益表。匯兌利得和損失按淨額計入損益表中的營業支出。

財務報表附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計算或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後續未發生信用減值時，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總額計算得出。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時，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後)計算得出。

2.17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本銀行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的情況下以公允價值確認，本銀行亦會遵守所有附帶條款。

與支出有關的政府資助會酌情推遲確認，以使其與所補貼的的支出相匹配。

2.18 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額是當期應納稅所得額，乘以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然後根據因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項虧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化進行調整後，得出的應付所得稅。

2.18.1 即期所得稅

即期稅項支出按照本銀行其獲得應課稅收入之地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作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例內須作詮釋之情況評估報稅表內之申報狀況，並在適當時按預計須繳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作為撥備基準。

2.18.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帳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確認入帳，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損益，則不作記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確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納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抵銷當期稅資產和負債且當遞延所得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負債於實體可依法抵銷并打算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并同時清償負債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銀行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在於識別本行業務的不同風險，並在實現戰略目標時，將風險控制在風險偏好水準之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以三道防線的模式進行風險管理。

本銀行面臨以下主要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行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放、投資證券、客戶貸款以及其他資產，這些資產以攤余成本和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銀行並未持有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代表本行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偏好、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和其他法定要求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定義了風險治理、可提供的信貸產品、審批標準、審批和監控流程、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本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減值要求，採用三階段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減值撥備。風險管理部將對本政策進行年檢，或在必要時更新本政策。

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信貸審批許可權，然後再將其再授權給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根據信貸審批人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進一步將信貸審批許可權轉授權。首席風險官負責制定信貸政策和程式，監督本行貸款組合的信貸品質，確保獨立客觀地評估信貸風險，控制對特定行業的風險敞口，交易對手的風險敞口，國家/地區和投資組合類型等，從而全面監督信貸風險管理，並就各種信貸相關問題向業務部門提供建議和指導。信貸審批人通過確保借款人符合本行的審批標準並遵守有關規章制度，對貸款申請進行獨立的審查和批准。貸款組合的信貸表現每月提交給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進行審查和監控。

信貸風險敞口及信貸品質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敞口是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本行採用金管局分類制度下的貸款分類類別，可分為「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或「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標準的減值要求，本行就減值準備計量採用三階段法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基於可合理地獲得的資訊及與金融工具相關的資訊。在資產的存續期內，如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會確認預期信貸減值撥備。

逾期超過 30 天且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或出現任何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則被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減值/違約

當符合一個或多個下列條件時，該金融工具將視為信貸受損或違約：

- 借款人的逾期超過 90 天
- 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長期貸款延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無力償還
- 借款人違反財務契約
- 借款人已破產或將破產

核銷政策

當本行已用盡一切方法收回貸款，並得出結論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核銷全部或部分貸款。

預期信用損失 (ECL) 的計量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準則下的信貸減值要求基於預期信用損失 (ECL) 的概念，該概念要求前瞻性地預期信貸損失。

本行採用 ECL 模型計量減值準備。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使用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來估計報告日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階段，使用報告日的最新資料，以確定是否使用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如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在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低，則被分類為第一階段，並使用 12 個月的 ECL 評估減值。

如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貸減值則被分類為第二階段。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階段。分類為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使用全期 ECL 進行評估。

ECL 的計算包含了若干關鍵宏觀經濟因素，其預測也包含在 ECL 模型中。違約概率模型參數中包含了前瞻性經濟假設，而違約概率模型參數同樣受宏觀經濟因素假設影響。

ECL 受到以下主要宏觀經濟因素影響：

零售貸款組合：

- 鑒於失業率對借款人履行還款能力的影響
- 房地產價格指數，考慮到其對借款人抵押品估值的影響

企業貸款組合：

- 國內生產總值，考慮到對公司業績的重大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測是使用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來確定的。宏觀經濟因素將會定期視外部來源的可用性更新。

財務報表附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ECL 基於違約概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違約風險敞口 (EAD) 的關鍵輸入值估計，並以貨幣時間價值為貼現。考慮不同潛在經濟條件下，推導出不同經濟情景 (基本情景、壓力情景和樂觀情景) 3 種可能結果下的概率加權 ECL。ECL 計量已考慮新冠病毒對情景預測的影響，包括最新的可用資料來源。

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資產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投資證券、客戶貸款及其他資產。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放時間較短，且具備指定外部信貸評級機構 (ECAI) 指定的投資對手評級，而其他資產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被視為應收款，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極小。投資證券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所有交易對手的投資評級均為可投資級別，且在第 1 階段的 ECL 限於 12 個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客戶貸款的信貸減值確定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共
帳面總值				
- 客戶貸款	556,487	44	-	556,531
信貸減值	4,501	4	-	4,50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客戶貸款信貸減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000 港元的信貸風險敞口由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如果所有客戶貸款都轉入第二階段，則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可以增加 46,077,000 港元 (2019 年：無)。

在本年度內，下列虧損確認為損益：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減值損失		
-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	4,505	-
-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79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4,58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1	-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4,755	-

財務報表附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行的流動性風險定義為因無法及時履行付款義務或僅能夠以超額成本履行這些義務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本行保持足夠水準的高品質資產和多元化的資金基礎，以滿足其短期付款義務和長期需求。董事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最終負責整體資產和負債管理，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董事會授權風險委員會，負責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監督本行的流動性和資金風險管理。

本行制定了流動性和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定義了流動性和資金風險管理方法。該政策要求本行對一系列流動性指標進行持續和定期的審查，當中包括監管要求，以確保能有效地監控流動性敞口。此外，本行亦會每日進行現金流分析，以確保本行有足夠的資金及流動性來滿足其正常的業務運營並承受長期的流動性壓力。

資金部負責流動性和資金頭寸管理的一線職責，而風險管理部則負責整體流動性監控流程的二線職責，包括政策準備和限額設置。

如果分析結果超出預定指標閾值，將根據結果上報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本行的應急資金計畫已經準備就緒，可以在嚴重情況下啟動。

下表詳細地列出了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總額，按報告期末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時間將發生之現金流。表內列示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2020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合計
負債					
客戶存款	436,896	935,253	205,626	-	1,577,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19	39,917	14,149	-	62,785
租賃負債	-	4,981	14,944	9,878	29,803
合計	445,615	980,151	234,719	9,878	1,670,363

2019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合計
負債					
客戶存款	21	26	-	-	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43	13,571	15,835	-	54,849
租賃負債	-	4,312	12,934	25,718	42,964
合計	25,464	17,909	28,769	25,718	97,860

財務報表附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市場風險

本行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即因市場因素及價格相對於所承擔資金頭寸的不利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以利率及貨幣計的未平倉，均面臨一般及特定市場變動以及市場因素（如外匯匯率、利率及信貸息差）波動水準變動的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敞口，即銀行帳戶利率風險（IRRBB），是由於銀行賬內的資產和負債錯配對影響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收益。所有銀行賬專案，包括表內和表外專案，如客戶存款、貸款、墊款和資金投資活動，都會受到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影響。

本銀行沒有任何交易組合，市場風險敞口主要來自外匯風險和銀行帳戶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董事會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最終負責確保有效市場風險管理，包括銀行帳戶利率風險管理。在董事會的授權下，風險委員會負責建立本行的市場風險和銀行帳戶利率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彙報，分別代表高級管理層在市場風險和銀行帳戶利率風險管理方面的第一道防線和第二道防線的風險監督。資金部負責管理銀行的市場風險和銀行帳戶利率風險狀況，並確保相關風險敞口在政策要求範圍內。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政策和相關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和報告，確保符合監管要求。相關政策和風險指標將定期審查，以符合監管要求和市場標準。獨立的風險管理和控制職能部門負責根據規定的限額和要求監控市場風險和銀行帳戶利率風險，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對市場風險管理框架進行管理監控。

銀行帳戶利率風險敞口分別以經濟價值敏感度和淨利息收入來衡量利率風險對資本充足率和收益的影響，並制定相關限額來監控利率風險敞口。銀行帳戶利率風險報告由風險管理部門準備及編制。

管理層認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率風險不大。

外匯風險

本銀行的部分交易以外幣計價，因此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下表列示了本銀行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其反映了於報告期末貨幣之風險集中程度：

(金額為港幣千元等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資產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62,511	15,668	6,609	114
同業定期存放	-	-	708,653	-
投資證券	711,149	41,635	-	-
客戶貸款	142,960	-	-	-
其他資產	4,659	300	1,309	-
負債				
客戶存款	124,872	48,700	9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5	9,296	431	25,686

財務報表附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面臨美元匯率風險，但由於管理層認為聯繫匯率制度下影響微小，因此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了本銀行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和貶值 5%在稅後利潤/(虧損)的影響。5%是內部關鍵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其代表了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波動的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貨幣性項目，並於年末以 5%的外匯波動調整其折算金額。如港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5%，則對稅後利潤/(虧損)的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2020	2019
稅後利潤/(虧損)	20/(20)	1,279/(1,279)

(d) 金融工具分類

本銀行有下列金融工具：

	2020	201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6,157	20,174
- 同業定期存放	688,000	1,338,653
- 投資證券	276,521	-
- 客戶貸款	552,026	6
- 其他資產	11,892	6,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證券	947,753	-
	<u>2,702,349</u>	<u>1,365,739</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客戶存款	1,577,775	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85	54,849
- 租賃負債	29,245	41,608
	<u>1,669,805</u>	<u>96,504</u>

財務報表附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銀行的資本管理政策參照《監督政策手冊》(“SPM”)-“CA-G-1 本地註冊授權機構的資本充足率制度”和“CA-G-5 監管審查程式”。

本銀行的資本管理策略定義為：

- 確保資本管理符合監管要求；
- 全面識別，衡量，監控和控制所有主要風險，以確保銀行的資本水準與其面臨的風險和風險管理水準相適應；
- 確保本銀行的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趨勢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和
- 優化資產結構，合理配置經濟資本，確保本銀行持續健康發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遵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銀行金融工具短期內到期，因此假定本銀行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下表分析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分類到不同價值層級。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	947,753	-
- 第二層級	-	-
- 第三層級	-	-
	<hr/>	<hr/>
合計	947,753	-
	<hr/> <hr/>	<hr/> <hr/>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沒有互相轉移，亦沒有涉及第三層級的轉移。

在對劃分為第一層級的投資證券進行估值時，其公允價值根據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財務報表附注

4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乃根據從前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項做出的合理預期。

本銀行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可能與有關的實際結果不同。於報告期末，因將來之假設及估計帶來之主要不穩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風險，討論如下。

重要會計估計 - 稅項

本銀行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做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確定性而影響最終稅項。本銀行根據預期繳納利得稅，確認稅項負債。如此等的最終稅務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在此期間確定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因為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均沒有遞延所得稅資產被確認，若未來利潤實質上超過預估值，遞延所得稅的確認可能會增加。

重要會計判斷 - 開發費用資本化

開發新平臺/系統所產生的開發費用若符合附注 2.6 中列明的確認條件，則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管理層需運用其專業判斷來確定此等費用是否符合確認條件以及該平臺/系統是否能給本銀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市場業績或技術發展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將會影響已資本化的開發費用。

財務報表附注

5 利息收入

	2020 港幣千元	2018年7月13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004	15,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567	-
	<hr/>	<hr/>
合計	23,571	15,780
	<hr/> <hr/>	<hr/> <hr/>

6 利息支出

	2020 港幣千元	2018年7月13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來自: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174	-
	<hr/>	<hr/>
合計	10,174	-
	<hr/> <hr/>	<hr/> <hr/>

7 營業支出

	2020 港幣千元	2018年7月13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注	
核數師酬金	1,635	450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折舊	15	14,5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0,276
形資產攤銷	16	10,512
雇員費用		133,842
		51,437
- 短期雇員福利		116,127
- 退休福利		6,263
- 雇員購股計畫	21	11,4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8,133
其他營業支出		52,397
		<hr/>
合計		241,350
		<hr/> <hr/>

財務報表附注

8 財務費用

		2018年7月13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0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	619	983
銀行手續費		11	35
合計		630	1,018

9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6.5% 的稅率計算。

(a) 所得稅支出

		2018年7月13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0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
合計		-	-

財務報表附注

9 所得稅支出(續)

(b) 所得稅支出與表面應付稅款之數值對賬

	2020 港幣千元	2018年7月13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232,088)	(83,222)
以香港 16.5%稅率計算之稅款	(38,295)	(13,732)
下列各項影響：		
不獲稅務扣減之費用	1,973	1,256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計稅影響	(3,739)	(15,47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0,061	27,953
	<hr/>	<hr/>
所得稅支出	-	-
	<hr/> <hr/>	<hr/> <hr/>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已評估未用稅損 412,207,000 港元 (2019: 169,413,000 港元)，可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收入的不確定性，本銀行並未將未用稅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用稅損可無限結轉。

財務報表附注

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同業定期存放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 銀行存款	85,103	19,068
- 香港金融管理局	141,054	1,106
扣除：減值撥備	-	-
	<hr/>	<hr/>
合計	226,157	20,174
	<hr/> <hr/>	<hr/> <hr/>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附注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同業定期存放			
- 3 個月內到期	19	493,000	1,338,653
- 3 個月以上到期		195,000	-
扣除：減值撥備		-	-
		<hr/>	<hr/>
合計		688,000	1,338,653
		<hr/> <hr/>	<hr/> <hr/>

同業定期存放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定期存放沒有發生減值，已逾期或經重組。

財務報表附注

11 客戶貸款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	556,531	6
扣除：減值撥備		
- 第一階段	(4,501)	-
- 第二階段	(4)	-
- 第三階段	-	-
	<hr/>	<hr/>
合計	552,026	6
	<hr/> <hr/>	<hr/> <hr/>

12 投資證券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	947,753	-
- 以攤銷成本計量	276,600	-
扣除：減值撥備	(79)	-
	<hr/>	<hr/>
合計	1,224,274	-
	<hr/> <hr/>	<hr/> <hr/>
發行機構		
- 官方實體	91,632	-
- 銀行和企業	1,132,642	-
	<hr/>	<hr/>
合計	1,224,274	-
	<hr/> <hr/>	<hr/> <hr/>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證券沒有發生減值，已逾期或經重組。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667	9,187
應收利息	7,809	2,620
其他資產	4,083	4,286
	<hr/>	<hr/>
合計	28,559	16,093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注

14 租賃

資產負債表顯示與租賃有關的款項如下：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及辦公中心	23,987	31,841
設備及伺服器機架	7,302	12,177
	<hr/>	<hr/>
合計	31,289	44,018
	<hr/> <hr/>	<hr/> <hr/>
租賃負債		
流動	19,434	16,376
非流動	9,811	25,232
	<hr/>	<hr/>
合計	29,245	41,608
	<hr/> <hr/>	<hr/> <hr/>

於本期內，使用權資產增加 7,547,000 港元 (2019 年：44,018,000 港元)。此等租賃負債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 2.65% (2019 年：2.68%)。

在確定租賃期時，管理層考慮將否行使續租選擇權。由於無法合理確定是否續租，因此辦公室的續租選擇權未計入租賃負債。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潛在的未來現金流出 25,645,000 港元(未折現)未被計入租賃負債 (2019 年：20,344,000 港元)。

損益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顯示如下：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室及辦公中心	15,280	5,548
設備及伺服器機架	4,996	3,406
	<hr/>	<hr/>
合計	20,276	8,954
	<hr/> <hr/>	<hr/> <hr/>
利息支出(包括在財務費用中)	983	619
與短期租約相關之費用(包括在營業支出中)	-	1,968

本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 19,238,000 港元 (2019 年：9,275,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注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 港幣千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公司成立日)	-	-	-	-
增加	11,052	1,632	44,731	57,415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052	1,632	44,731	57,415
增加	3,092	393	2,469	5,954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144	2,025	47,200	63,369
累計折舊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公司成立日)	-	-	-	-
折舊費用	(1,543)	(75)	(44)	(1,66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43)	(75)	(44)	(1,662)
折舊費用	(4,457)	(387)	(9,711)	(14,555)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00)	(462)	(9,755)	(16,217)
帳面值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509	1,557	44,687	55,753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44	1,563	37,445	47,152

財務報表附注

16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公司成立日)	-
增加	49,18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182
增加	44,34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3,524
累計攤銷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公司成立日)	-
攤銷費用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攤銷費用	(10,51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512)
帳面值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18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3,012

17 客戶存款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	436,896	21
定期存款	1,140,879	26
合計	1,577,775	47

財務報表附注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注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2,909	-
應計費用		24,414	5,6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8,719	25,443
應付花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41	24,542
		<hr/>	<hr/>
合計		64,083	55,586
		<hr/> <hr/>	<hr/> <hr/>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6,157	20,174
同業定期存放		493,000	1,338,653
		<hr/>	<hr/>
合計		719,157	1,358,827
		<hr/> <hr/>	<hr/> <hr/>

20 股本

	附注	股份數量	2020 及 2019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i)	1,500,000,000	1,500,000
		<hr/>	<hr/>
合計		1,500,000,000	1,500,000
		<hr/> <hr/>	<hr/> <hr/>

(i) 普通股的變動

	股份數量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結餘	-	-
發行股份	1,500,000,000	1,500,000
	<hr/>	<hr/>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1,500,000,000	1,500,000
	<hr/> <hr/>	<hr/> <hr/>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銀行的普通股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銀行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與本銀行剩餘資產相關的普通股排名均等。

財務報表附注

21 雇員購股計畫

受限制股份單位(“RSU”)

小米集團(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實行股份獎勵計畫, 授予本銀行雇員 RSU 為獎勵。根據該計畫授予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予日起計第 1 個周年分 4 批平均歸屬並可予以行使, 雇員需履行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

股權數目及每個 RSU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股份數量	RSU 於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成立日)結餘	-	-
授予	2,795,064	8.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2,795,064	8.75
授予	621,327	12.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3,416,391	9.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 2.7 年(2019 年: 3.6 年)。

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參考最終控股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而厘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本銀行雇員的上述 RSU 確認於損益表的支出總額為 11,452,000 港元(2019 年: 5,185,000 港元)。

22 監管儲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 本公司已直接在累計虧損內劃定監管儲備的審慎監管儲備 537,000 港元(2019 年: 無)。監管儲備是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

財務報表附注

23 關聯交易

(a) 母公司

本銀行由以下實體控制：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控股比例
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	100%
小米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	香港	90%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
小米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90%*

* 小米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小米集團持有。

所有關聯方交易條款與收費標準已根據與非關聯方交易的條款而厘定。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係	性質	2018年7月13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0 港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IT、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援服務	50	89
共同董事	IT 支援服務	385	-

(c) 與關聯方未結結餘

關係	性質	2020 港幣千元	2019 港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代付專業服務費用	239	84
同系附屬公司	IT 系統開發服務	(8,719)	(25,443)
共同董事	IT 支援服務	(114)	-

財務報表附注

23 關聯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20 港幣千元	2018年7月13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薪津及實物收益	17,493	7,705
為退休福利計畫所作之供款	714	273
雇員購股計畫	8,349	3,948
	<hr/>	<hr/>
合計	26,556	11,926
	<hr/> <hr/>	<hr/> <hr/>

24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節第(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銀行董事酬金如下:

	2020 港幣千元	2018年7月13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2,078	1,032
薪津及實物收益	3,716	2,679
為退休福利計畫所作之供款	186	120
雇員購股計畫	-	-
	<hr/>	<hr/>
合計	5,980	3,831
	<hr/> <hr/>	<hr/> <hr/>

董事從本銀行獲得的所有報酬全部基於董事向本銀行提供的管理服務。

本期間並無由本銀行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本期間及於年結日時,本銀行并無訂立本銀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期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的涉及本集團之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25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24日批准報出。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

以下資訊作為財務報表隨附資訊的一部分披露，並不構成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企業管治實踐與目標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為持牌銀行及香港其中一間虛擬銀行，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致力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遵守監管政策手冊內第 CG-1 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本行已成立了由董事會授權的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特別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具有適當的經驗和能力，可以有效地履行職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的董事會組成：

主席	董事
雷軍先生	鄭海泉先生
	周受資先生
	毛振華教授
	劉雪樵先生
	唐偉章教授
	王舜德先生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最少每季度舉行一次。在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本行設立了 4 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適當性並加強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同時為董事會提供對財務報告流程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的獨立審核。審核委員會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應與年終和中期財務報告週期同時進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至少每年在沒有其他管理人員在場情況下，與外部審核員和內部審核負責人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舜德先生（主席），鄭海泉先生和唐偉章教授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2.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負責履行與整體風險管理有關的職責。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得到妥善管理，並就與風險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所暴露的風險水準與本行的風險偏好，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措施相稱。風險委員會會議應每季度召開一次，風險委員會可根據需要，不時要求首席風險官要求根據風險委員會會議議程提交的臨時報告。

風險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海泉先生（主席）、王舜德先生和毛振華教授組成。於本年度，風險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

3.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成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提名、薪酬和銀行文化相關事宜方面的職責。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會議會在主席認為需要時召開，並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毛振華教授(主席)、唐偉章教授及鄭海泉先生。於本年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4. 關聯交易委員會

成立關聯交易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協助董事會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並確保這些交易得到適當的審查和批准。關聯交易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次數和時間應由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決定。

關聯交易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唐偉章教授(主席)、王舜德先生及毛振華教授。於本年度，關聯交易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管理級別委員會

除了董事會委員會。本行設立了一個管理委員會和五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實施業務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

1.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和方向下，行使所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政策和方向下，轉授予管理委員會有關於管理，運營和日常運作的權力。

行政總裁擔任管理委員會主席。管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於本年度，管理委員會符合召開會議次數的規定。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面向全企業風險管理的正式治理委員會，其重點是風險文化、風險偏好、風險概況以及將風險納入戰略規劃和業務決策的考慮。它支持本行的首席風險官通過三道防線監督所有風險承擔和管理活動。

風險管理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彙報。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重大風險事項應在適當的情況下上報給管理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進行監督或決策。首席風險官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3. 資訊科技委員會

成立資訊科技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監督本行的資訊科技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以及網路安全的開發，實施，監控和審查。首席資訊官擔任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

4.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有效實施本行帳戶中的資產負債表，淨利息收入/保證金，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的管理，以確保資本管理，收益和承擔的風險與資產負債表的管理保持一致。整體風險偏好，以確定本行用於資產負債表管理以及回收和處置計畫的方法。行政總裁擔任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

5. 新產品委員會

成立新產品委員會是為了審核和批准新產品的開發，發佈和退出，並確保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新產品政策充分識別，評估和管理相關風險。行政總裁擔任新產品委員會主席。

6. 合規委員會

成立合規委員會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其監督和管理本行內部合規問題的責任，並確保本行嚴格遵守適用法律，監管要求、內部規則、政策和程式，其銀行業務和受監管活動。首席合規官擔任合規委員會主席。

風險偏好框架

本行的風險偏好框架闡明瞭本行定義，表達和報告風險偏好的方法，在風險偏好聲明中正式表達了該等方法。

風險偏好聲明必須包括定性說明和定量指標，涵蓋風險分類法中定義的所有重大風險類型。

定性說明概述了本行處理和管理此類風險的核心原則，並在適當時輔以定量指標和界限，以支持監測和嵌入風險偏好。

對於風險偏好聲明中的每個定量指標，應確定以下定義的風險偏好及/或風險容忍度界限。

- **風險偏好界限** - 根據本行的戰略和期望的風險狀況而設置，本行在實現其戰略目標時願意接受的風險水準。
- **風險容忍度界限** - 本行為了實現其戰略目標，在短期內可能需要或選擇接受超出其風險承受能力的風險水準。如果違反，則應採取緩解措施。

採用上述兩個界限可以使管理部門在與違約的重要性相一致的升級過程中，並促進在接近不可接受的水準(即外部風險容忍度)之前確定緩解措施。

風險偏好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各自的職責如下：

董事會

- 在風險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下，正式批准銀行的風險偏好聲明及風險偏好框架
- 確保風險偏好聲明符合戰略目標，資本和業務計畫

風險委員會

- 審查風險偏好聲明和風險偏好框架，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就風險偏好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定期檢查風險偏好承受情況，並且在發生違規行為時，對緩解措施的適當性和有效性提出質詢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審核並推薦風險偏好聲明和風險偏好框架，以供風險委員會審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
- 監督風險偏好框架的實施
- 每月監測風險偏好承受情況，如果發生了違約，確定適當的緩解措施，並確保此類措施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

招募和選拔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方法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職責是確定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選，選拔及向董事會提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職位及其職責以及職位所需的知識，經驗和能力）的人選，就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畫（尤其是主席和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主要股權、投票權及關聯交易

請參閱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